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潘亮波先生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8號

金凱工業大廈

8樓2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7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邵熾良先生及鄭鶴鳴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潘亮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鄭鶴鳴先生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邵熾良先生、鄭鶴鳴先生及潘亮波先生的豐富營商經驗及項目管理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知識,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

董事會函件

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邵國樑先生全資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擁有23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0%。

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Real Charm Corp所持本公司股權(為23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Real Charm Corp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0%。相關增加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董事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580	0.410
八月	0.630	0.375
九月	0.790	0.380
十月	0.470	0.300
十一月	0.470	0.365
十二月	0.650	0.4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90	0.330
二月	0.455	0.330
三月	0.550	0.345
四月	0.540	0.470
五月	0.500	0.405
六月	0.425	0.3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邵熾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邵熾良先生(「邵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於玩具及照明器材製造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加入常平電珠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橋頭玩具廠擔任工廠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邵先生成立熾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主席。此外，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東莞市橋頭個體私營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該協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省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成員，且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工商聯合會顧問。邵先生分別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6,250港元，且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薪酬水平調整。另外，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實益持有7,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鄭鶴鳴先生

職位與經驗

鄭鶴鳴先生(「鄭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30年，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鄭先生的前述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應承擔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潘亮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亮波先生(「潘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並負責業務發展。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港元，且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薪酬水平調整。另外，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採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熾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鄭鶴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潘亮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附註b載述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